

山西大同大学 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（同大校〔2018〕98号）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和《中共山西省委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》（晋教师〔2015〕29号文件）、《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》的具体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新入职教师培养工作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培养对象

新入职到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；历年来未参加培训的教师和未取得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》的教师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- 1、上述范围的新入职教师应接受导师为期一学期的指导。
- 2、在导师指导下，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逐步养成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、教风端正的工作作风。
- 3、在导师指导下完成随班听课、课后辅导、试讲、辅助实验指导、参与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等内容。其中，硕士研究生毕业的新入职教师原则上不少于40学时的助课工作，博士研究生毕业的新入职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0学时的助课工作。
- 4、新入职教师经导师制培养考核合格后，方能承担学校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。

三、导师基本条件及职责

1. 基本条件

- (1)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；
- (2)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治学严谨，学术水平较高；
- (3) 专业方向要与新入职教师所学专业相近；
- (4)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2. 导师职责

(1) 思想上严格要求，帮助新入职教师认识高校教师的崇高地位和使命责任，培养新入职教师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的良好职业道德。

(2) 指导新入职教师至少掌握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、前沿知识、教学重点和难点。

(3) 检查新入职教师的讲课提纲和教案，听取新入职教师试讲或课堂讲授情况，并对新入职教师的教学方法、讲课技巧等进行指导。

(4) 带领新入职教师参加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等工作，帮助新入职教师了解本学科发展状况，提高新入职教师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能力。

(5) 与高校教师基本规范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四、管理与考核

1. 导师选任

(1) 依据学校每年新入职教师的专业情况，新入职教师导师制采取双向选择原则，由学院上报，学校组织进行导师遴选并聘任。双向选择后填写《山西大同大学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书》（附件1）进行备案。

(2) 为保证导师制培养质量，每名导师原则上同期指导新入职教师1名，最多不超过2名。

(3) 对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导师，需及时提交理由报告。

2. 导师制考核

(1) 考核内容包括：培养计划完成情况、助课听课记录、教学效果、教学能力及参加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情况。培养对象需递交《山西大同大学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、不少于20学时助课课程的教案、不少于10次的听课记录、不少于10次的上课评价及其他参加教科研的相关支撑材料。

(2) 导师制考核合格的导师，发给导师相应的课时绩效。培养期内每指导一名新入职教师，计20个教学工作量，并发放相应的课时绩效。考核不合格的，

查明情况后若因导师个人原因，取消导师资格。

(3) 导师制考核工作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实施。

五、附则

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 1. 山西大同大学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书
2. 山西大同大学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表